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7/2025號文件

2025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6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5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5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25年9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5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130號法律公告)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附表2列明何類乘客獲豁免繳付根據第140章第3條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的法律責任。舉例而言，根據附表2第2A段，乘客如符合以下說明，即獲豁免繳付離境稅的法律責任：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統稱“機場”)，而該飛機是預定在某天飛抵機場的，以及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而該飛機是預定在同一天飛離機場的。

2. 第13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40章第12(2)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140章附表2，以擴大獲豁免乘客的範圍，方式如下：

- (a) 將附表2第2A段所指的豁免，延伸至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達機場，而該飛機是預定在2025年10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飛抵機場的，以及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而該飛機是預定在該日的翌日飛離機場的(“翌日轉機乘客”)；及
- (b) 豁免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於2025年10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抵港日”), 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經過出入境檢查進入香港，以及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而該飛機是預定在抵港日或抵港日的翌日飛離機場的，前提是在如此離開香港之前，有關乘客沒有在該飛機預定飛離機場的日期(“預定離港日”), 或預定離港日的前一日，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經過出入境檢查離開香港。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535-1/7/0 (25-26) (C))第5段所述，當局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時，已顧及部分相關持份者擔心將離境稅由每名乘客120港元增至200港元，可能會影響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依據立法會於2025年5月28日通過《2025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制定的《2025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2025年第22號條例)，經調高的離境稅將於2025年10月1日生效。議員可參閱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896/202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預計第130號法律公告所載的法例修訂有助吸引更多乘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因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而轉機乘客在逗留期間的酒店住宿及本地消費，亦可為經濟帶來裨益。

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3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據法案委員會秘書表示，在2025年4月舉行的兩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建議將豁免繳付離境稅的法律責任的範圍延伸至包括(a)翌日轉機乘客，以推廣一程多站旅遊、鼓勵中轉停留及增加旅遊收益；以及(b)所有經由陸路及海路口岸抵港而其後乘搭飛機離港的中轉乘客，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作為中轉樞紐的競爭力。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憲報刊登附屬法例以豁免翌日轉機乘客繳付離境稅的法律責任，以及研究關乎上述多式聯運轉機乘客的豁免安排及實施細節。

5. 第130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實施。

**《〈2024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第2號)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31號法律公告)

6.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憑藉第131號法律公告，指定2025年12月22日為《2024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202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7. 202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於2024年10月18日刊登憲報。該項法律公告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主要就沒有遵從運輸署署長發出的通知書的情況訂定一項新罪行，該通知書規定兩年或以上沒有有效車輛牌照的汽車須由其登記車主為其領牌。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2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3)931/2024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8. 據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於202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 CR7/5591/00)第4段所述，安排202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在訂立約一年後才開始實施，是為了預留充足時間供登記車主熟悉其在202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下的法律責任，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其未領牌車輛。

9.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3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據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在2024年11月舉行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有關設立約一年過渡期(由202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訂立起至其開始實施為止)的計劃及理據。委員並無就擬議的生效安排提出反對。

總結意見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亦媛

2025年6月19日